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2〕7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建设发展的硬件基础。为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和《郑州轻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郑轻大政〔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各类来源的学校经费购置（自制）以及国内外单位或个人捐赠给学校，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批量同类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分级管理。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为普通仪器设备；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大型仪器设备。

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合理配置，科学使用，开放共享，杜绝闲置浪费，不断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任务是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购前技术论证、采购、验收、建账、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严禁公物私化和私自处置公物。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等部门是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监督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是具体使用和保管单位。

第八条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的制定、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的立项、论证、合同履行及验收，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大型仪器设备与进口仪器设备的论证与审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

享与使用效益评价，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校仪器设备相关数据，为校内相关部门提供基础数据等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报废与处置管理等工作；

（三）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实施、报废与处置的管理监督；

（四）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制度，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自我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学校仪器设备资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的实施规则；

（二）明确实验室仪器设备分管领导、确定资产管理人。落实各项管理工作责任，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的验收、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处置等工作；

（三）落实本单位仪器设备的领用保管人，督促其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包括使用、维护、相关记录登记及统计报表上报、配合本单位进行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处置等工作；

（四）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监督师生按照规范使用仪器设备；

（五）做好大型仪器购置前的技术论证，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六）资产管理员、仪器设备领用保管人为仪器设备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信息统计等。岗位变动或离职退休时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以实验室建设项目形式进行，严格控制日常性的零星采购。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实行项目库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全校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规划。学院（中心）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具体需求，制定本单位3-5年的建设规划，并建立3年滚动项目库。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严格依照年度购置计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学院（中心）每年根据学校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从财政资金项目库中遴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完成学院级论证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学科办、科技处、财务处、国资办等职能部门完成校级论证，经校长办公会议立项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制定《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管理

办法》，具体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入账等要求与流程。自制、调入、捐赠等形式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增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中心）应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岗位责任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使用校验和维修保养管理办法，保证仪器设备安全、高效地运行；妥善保管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随机技术资料，建立并保存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档案。

第十五条 严禁擅自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解体的，须经学院（中心）负责人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事后要将变动的详细情况记录归档，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移交主要包括使用和管理的仪器设备、使用技术资料、零部件及附带工具等的交接。

第十七条 离退休、调出以及长期出国等人员，应在离岗前办理仪器设备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将仪器设备调拨其他单位。

（一）仪器设备精度和性能下降，不能满足原单位使用要求；

- (二) 仪器设备利用率低、运行效益差；
- (三) 原单位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能达不到仪器设备要求；
- (四) 学校总体建设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仪器设备布局。

校内仪器设备需要调拨时，由调出单位资产管理登录资产管理系统，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提交申请并打印资产调拨单，纸质调拨单经调出、调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办理。

第五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第十九条 制定《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的报修、审批、验收等程序与要求。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对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进行审批、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校验检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仪器设备维持良好工况，控制维修费用，鼓励在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自行维修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领

用人具体负责。仪器设备损坏须及时维修，并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和维修情况。对人为损坏的仪器设备，领用人或管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维修费用。

第六章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前须通过学校、学院两级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各单位要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五条 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开放共享遵循“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服务社会、绩效考评”原则进行。单台套价值 40 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以及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检测仪器设备应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预约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绩效考评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处置包括报废报损、转让、划转、捐赠等。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处置应避免浪费，不得公物私

化，私自转让、丢弃等。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处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报废是指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或经技术鉴定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或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除外）。

第三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应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组织技术鉴定，确定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方可报损报废。大型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前须提前报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促进校内仪器设备资源再利用，方便有需要的单位申请调拨使用，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使用价值

第三十一条 涉及仪器设备产权变更的报废、报损、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行为按《郑州轻工业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丢失或非正常损坏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玩忽职守、保管不力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按《郑州轻工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